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纪律处分决定书

〔 2025 〕 203 号

关于对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 通报批评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五矿证券有限公司；

王学飞，五矿证券有限公司时任投行委主任委员；

马明涛，五矿证券有限公司时任合规总监；

吴 浩，五矿证券有限公司时任投行委资深委员；

寇达奇，五矿证券有限公司时任投行委质控委员；

周凌宇，五矿证券有限公司时任债权资本市场部负责人；
包乐鹏，五矿证券有限公司时任债权资本市场部业务人员。

一、违规事实情况

五矿证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五矿证券或公司）作为公司债券的簿记管理人，在债券簿记发行过程中，自行调整投资者认购比例上限，未能按照相关规定和簿记系统认购信息确认发行和配售结果，发布了错误的票面利率和发行结果公告。

此外，经监管督促，公司已纠正发行结果，并开展相应责任人追责工作，可予以酌情考虑。

二、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

（一）责任认定

五矿证券未按规定规范项目定价、配售和相关信息披露等业务活动，影响相关债券正常发行，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承销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发行承销规则》）第三十六条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——簿记建档》（以下简称《簿记建档指引》）第二十一条、第二十二条等相关规定。

王学飞作为时任投行委主任委员，马明涛作为时任合规总监，吴浩作为时任投行委资深委员，寇达奇作为时任投行委质控委员，周凌宇作为时任债权资本市场部负责人，包乐鹏作为时任债权资本市场部业务人员，未勤勉尽责，未能保证项目定价、配售等业

务活动规范运行，对公司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，违反了《发行承销规则》第五条，《簿记建档指引》第七条等有关规定。

对于本次纪律处分事项，公司及有关责任人在规定期限内回复无异议。

（二）纪律处分决定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，根据《发行承销规则》第九条、第四十六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（2023年8月修订）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所作出以下纪律处分决定：

对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及王学飞、马明涛、吴浩、寇达奇、周凌宇、包乐鹏予以通报批评。

对于上述纪律处分，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，并记入诚信档案。

公司及有关责任人应当引以为戒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《发行承销规则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切实规范公司债券发行承销等业务，完善并有效落实相关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，提高执业质量，维护市场秩序，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2025年10月13日